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發售27,5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前任員工授出涉及合共18,844,256股股份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或促使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及基於（其中包括）國際承購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H7N9、H5N1以及相關／突變形式的疫病）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間爆發或升級的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情況；或
- (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

包 銷

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前述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個別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中止,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業務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以可公訴罪行指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xiv)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指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及按照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個別或整體意見，(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執行或實施或繼續按設想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設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包 銷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被施加者除外）；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發起的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違反或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因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亦不會訂立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簽訂任何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前述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此外，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股數量減少至不足25%。

包 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承諾，為鼓勵包銷商執行包銷協議，於禁售期間（定義見下文），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在以下各項情況（「**控股股東禁售限制**」）下：

- (i) 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致使本公司購回（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可為任何股份交換或可為任何股份行使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iv) 公開披露作出該等要約、出售、質押或處置，或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掉期或其他安排的意向。

控股股東將獲豁免禁售限制，以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借貸安排。

禁售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適逢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日期（包括當天）止（「**禁售期間**」）。

金融投資者根據禁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各金融投資者已於有關本公司的網上預覽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發佈日期或前後訂立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據此，各金融投資者個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自該禁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一般不會（適用於若干金融投資者的有限情況除外）：

- (i) 提呈、質押、抵押、配發、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致使本公司購回（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可為任何股份行使或可為任何股份交換或代表收取該等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iv) 公開披露作出該等要約、出售、質押或處置，或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掉期或其他安排的意向（「**金融投資者禁售限制**」）。

金融投資者禁售限制的延續時間將持續為禁售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承購協議。根據國際承購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其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等於總發售價3.1%的包銷佣金。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如有），國際包銷商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此外，經本公司酌情決定後，香港包銷商亦可就每股發售股份收取最高為發售價3%的獎金。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7.48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08港元至8.8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83,000,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香港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及其聯屬人士（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可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包括諮詢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借貸交易。每名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
一定比例的股份。